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30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添際全方位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金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535元，其中本金98,412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0.262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0.525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本金415,123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0.229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